

附表一

臺北市里鄰長(里辦公處)出具證明事項表				
證明事項		證明單位	法令依據或說明	備考
類別	項目			
民政	患重大疾病或確實不能行走無法親自辦理印鑑登記證明書	里長鄰長	印鑑登記辦法第五條第五款	必要時請里鄰長會同戶政同仁前往執行到府服務
教育	學生獎助學金(急難救助)證明書	里長鄰長	便民措施	
工務	無門牌違建戶居住事證明書	里長	「台北市政府舉辦公共工程拆除無案違建戶發放救濟金基準」	
健保	無力繳納保險費但需住院醫療之民眾開具清寒證明書	里長 里辦公處	行政院衛生署八十八年三月三日衛署健保字第八八〇一四一二二號函	
國稅	無謀生能力證明書	里長 里辦公處	財政部七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台財稅第七五六一八三五號函	
國稅	受扶養證明書	里長	財政部八十六年二月二十日台財稅第八六一八八五一一九號函	
國稅	個人災害損失證明書	里長 里辦公處	財政部八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台財稅第八四一六〇四二七一號函	
勞工	台北市籌組職業工會發起人工作證明書	里長 里辦公處	行政院勞委會八十年四月廿四日台八十勞資一字第〇〇〇六解釋函	
國宅	國民住宅承租戶居住事實證明書	里長鄰長	便民措施	